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25號

聲 請 人 楊江峰翔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前曾簽訂融資租賃契約，提供車輛作為擔保標的(下稱擔保車輛)，後相對人主張伊已逾期而自行取走並處分擔保車輛用以抵償債務，全程採取黑箱作業，從未向伊公開擔保車輛鑑價、出售價格、折抵債務計算等明細，伊自始至終未取得任何處分擔保車輛折抵後剩餘款項，亦無從核實相對人主張之剩餘債務金額是否真實，該債權自始不生合法效力。相對人未盡處分擔保車輛清算告知義務、未公開折抵債務明細、未交付任何剩餘價金予伊之情形下，逕行持該筆債權向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3號清償票款事件聲請強制執行程序(起訴狀上誤載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0703號，應予更正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查封伊名下之新北市三芝區土地，並訂於民國115年8月10日14時30分辦理第一次不動產拍賣，即將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變賣系爭土地。相對人違法處分擔保車輛、未公開折抵債務明細、未交付任何剩餘價金等情根本無合法有效債權存在。倘

01 若系爭土地於拍賣中遭第三人拍定並完成移轉登記，第三人
02 將依善意取得規定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即使後續本院認定
03 債權不存在而判決伊勝訴，亦無法追回土地，僅能事後向相
04 對人請求金錢損害賠償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財產損害。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
06 認原告與被告間，被告據以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0703
07 號強制執行事件(起訴狀上誤載，應更正為本院115年度司執
08 字第5793號，即系爭執行事件)之債權不存在。

09 三、經查，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係設立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10 段00號7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在
11 卷可稽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
12 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3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20 書記官 呂加雯